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健全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及ESG相关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　人员组成

第三条　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　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　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职责。

第六条　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

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：

战略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公司ESG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包括ESG战略与目标、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、重大ESG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等；

（六）对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，确保ESG报告及相关披露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；

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
（八）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　提案研究

第九条　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业务职能进行初审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相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按照业务职能上报工作支持机构；

（四）由相关部门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　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相关部门。

第五章　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　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委员会会议通知、联络工作由证券法务部负责组织安排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第十二条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

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，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，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。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法务部门保存。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　附 则

第二十一条　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细则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含本数；“超过”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　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　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